

以稿代簽

檔 號：114/H20/003

保存年限：1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後端字第1148022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核二廠TSC大會議室

主持人：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廖處長英辰

聯絡人及電話：黃楚琳 23657210#12268

出席者：第二核能發電廠、環境保護處、核能安全處、核能發電處、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放射試驗室、本處乾貯二組

列席者：核能安全委員會、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副本：

備註：

- 一、依「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暨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1)辦理。
- 二、會議議程詳附件2，會議簡報資料請於114年3月10日後至「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https://nbmi.taipower.com.tw/>)下載。
- 三、依「第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

督小組設置辦法」：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以成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過半數出席，出席成員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惟以職務代理人出席者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小組成員當日若無法出席，請於3月10日前提報指定代理人，若臨時無法出席亦請指派臨時代理人出席。核二廠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3。請環境保護處、核能安全處、核能發電處、除役及選址溝通小組與放射試驗室於3月7日前確定本小組人員名單。

四、核二廠以外人員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進廠手續。

(單位條戳)

單位主管決行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